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协议书

甲方：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

 甲方将江安镇镇中社区和环池社区部分拆迁地块建筑拆卸事宜发包给乙方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公开竞价，双方根据竞谈结果达成以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安镇镇区部分拆迁地块拆卸服务

2、工程地点：江安镇镇中社区和环池社区

3、总户数：约32户

4、总建筑面积：约12800平方，具体按照拆迁评估报告中主屋房屋实际面积进行计算

1.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所有被拆迁人的建筑物和构造物拆除、人工、机械、装卸、运输费用和材料及建筑垃圾的处理。

1.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按本项目拆迁工作组的通知，乙方须在开出空房交接单次日拆除到底，并在两天内清除完建筑垃圾。

1. 费用结算

（1）本工程乙方须按 元/㎡的单价向甲方缴纳残值费，具体面积按照拆迁评估报告建筑面积进行计算；其余残值乙方用于本协议第二条的所有费用及工程施工保险等。

（2）向甲方缴纳的残值费需在拆迁施工前全部缴纳至江安镇财政所。

（3）签订合同前，乙方须缴纳10000元履约保证金，其中5000元作为工期和质量保证金，5000元作为安全责任金。

1. 拆迁范围

本项目区域内所有地面建筑物、构造物、附着物以及地基基础的拆迁和清理，房屋正负零以下部分的拆除需在发包人的监督下实施，不得违规取土。

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乙方应配有现场指挥、安全员，并设有安全围挡和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安全保证和防范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及时消除一切不安全的因素。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 其他约定事项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运转拆除施工形成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并按要求进行场地平整。
3. 在拆除施工过程中乙方与周边发生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4.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完工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机械或另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工程量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按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遇特急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破坏性的手段突击在当天拆除清场，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